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8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合 计				26,000			26,000	447.2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26,000 万元，取得收益 447.27 万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2,000	16.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4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24,000	428.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1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1-01-08	2021-04-14	3,900	11.8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3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1-13	2021-07-19	5,000	25.6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8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71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4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 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19752）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协定存款协议已期满，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重新签署《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当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则自动以协定户存款补足该额度；若协定户存款不足以补足该额度，不影响本协议的持续有效。约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加 50 个 bp 确定。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本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4ml：8mg	化学药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主要适用于控制癌症化疗和放射治疗引起的恶心呕吐；亦适用于预防和治疗手术后的恶心呕吐。

截止目前，持有该产品生产批文的厂家较多，公司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该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该产品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4.96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7 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及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0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7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74.960 股

3、授予价格：6.72 元/股

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7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涌	董事会秘书	254.960	53.68%	0.09%
优秀骨干员工（16 人）		220.000	46.32%	0.07%
合计		474.960	100.00%	0.16%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n）/（Am-An）*100%
	A≤An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当期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信息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8 号）。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385,672	43.73%	474,960	128,860,632	4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193,128	56.27%	--	165,193,128	56.18%
三、股份总数	293,578,800	100.00%	474,960	294,053,760	10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93,578,800 股增至 294,053,760 股，由此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廖彬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954,368 股，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39,22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393,589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廖彬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4,053,760 股，按最新股本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7 元/股。

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测算，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 2021-2024 年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各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59.01	146.69	70.82	26.9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分摊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增加。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骨干员工，经核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表决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前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6、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勇

联系电话：0731-85810285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 3 层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员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勇

联系电话：0731-85810285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1698 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 3 层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4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 42,040,21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6,326,712 股）的比例为 2.15%，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蕙富凯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9,126,534 股（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含 180 天期满当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563,267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股东蕙富凯乐发来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上股东	42,040,212	2.15%	IPO 前取得：42,040,212 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956,326,71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蕙富凯乐为公司 5%以下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蕙富凯乐	26,581,821	1.36%	2021/3/22~2021/8/10	19.00-22.18	2021 年 3 月 1 日
	41,619,576	2.22%	2020/11/3 ~2020/12/12	15.31-17.7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述“减持比例”是以减持结果公告之日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